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告 陳怡靜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玲律師(法扶)

被告 陽玉花即鑫元億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足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再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32,639元（包含工資48,000元、資遣費15,733元、特休未休之工資3,200元、職災補償65,706元）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查本件訴之聲明(一)係就財產上請求，依聲請之訴訟標的金額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惟其中工資48,000元、資遣費15,733元、特休未休之工資3,200元（合計66,933元），原應徵收1,500元裁判費，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原告此部請求應暫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,020元（計算式：2,020-1,000=1,02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訴之聲明(二)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請求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520元（計算式：1,020+4,500=5,520），扣除原告已繳1,48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,040元（計算式：5,520-1,480=4,04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五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憶忠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楊茗瑋